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9 破 346 号

申请人：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6日，本院根据吴江市芦墟东鑫塑料厂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同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并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有2家单位或个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另经管理人主动调查未发现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存在职工债权，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据此编制了债权表于2026年8月6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期内，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认定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或提起债权确认之诉。2026年8月2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请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

依法应予确认。对于因涉及未决诉讼而列为待定的债权，管理人可在诉讼后审查认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海宁联足实业有限公司等 2 家债权人的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

附：无争议债权表

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海宁联足实业有限公司	81028	普通债权
		23586	劣后债权
2	吴江市芦墟东鑫塑料厂	280204.8	普通债权
		70742.41	劣后债权